

立法會CB(1)868/18-19(18)號文件

致：事務委員會秘書

我本人支持明日大嶼中部水域工程，本港住屋需求只會不斷攀升，而現在亦的而且確面對尋找土地困難。發展棕地，郊野邊境地帶，發展岩洞，亦發展需時，並同時要考慮興建鐵路或重置現時作業者，所以發展明日大嶼計劃是一個直接，可行的方案。但與此同時，市區重建，更改土地用途，發展岩洞亦不可或缺，同時並肩進行。現在公屋輪候時間已長達 5.5 年，近 21 萬市民住在劏房，人口亦不斷增長。加上人口老化，樓宇老化，2046 年，70 年樓齡以上樓宇增至 30 萬以上，所以必須有土地建屋的急切性。現時古洞及粉嶺規劃中只能提供 13 萬個公營房屋單位，如發展交椅洲人工島，可帶來房屋供應至 31 萬個。因此，我們需要未雨綢繆，早著先機。同時，各大基建項目已相繼完成，大量工人已釋放回勞動市場，明日大嶼項目一定有龐大經濟效益，有助製造就業機會，及帶動其他相關行業經濟發展。

曾嘉慧小姐